

# 臺南市新制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

(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)



項目	0-2 歲育兒津貼	0-2 歲托育補助
申請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。</li> <li>2. 請領期間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。</li> <li>3. 未領取托育補助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。</li> <li>2. 未重複領取育兒津貼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。</li> <li>3. 幼兒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，及公共托育家園者。</li> </ol>
補助金額 (每名每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戶：2,500 元</li> <li>2. 中低收入戶：4,000 元</li> <li>3. 低收入戶：5,000 元</li> <li>4. 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 1,000 元。</li> <li>5. 9 月底前申請得追溯至 107 年 8 月發給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送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一般戶：6,000 元。</li> <li>(2) 中低收入戶：8,000 元。</li> <li>(3)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：10,000 元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一般戶：3,000 元。</li> <li>(2) 中低收入戶：5,000 元。</li> <li>(3)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：7,000 元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1,000 元。</li> <li>5. 9 月底前申請得追溯至 107 年 8 月發給。</li> </ol>
申請地點	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幼兒送托之家園或托嬰中心。</li> <li>2. 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第 1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(06) 2088362，服務區域為東、南、安平、仁德。</li> <li>(2) 第 2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(06) 2471061、2472587，服務區域為北、安南、中西、七股、西港、安定</li> <li>(3) 第 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(06) 3035053，服務區域為新化、左鎮、新市、山上、永康、歸仁、龍崎、關廟。</li> <li>(4) 第 4 區社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(06) 6353728，服務區域為新營、鹽水、後壁、白河、東山、柳營、佳里、學甲、將軍、北門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善化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檢附文件	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、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影本、幼兒戶口名簿。	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托育契約書、郵局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、申報表(可至現場填寫)。